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條款文件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3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佈，其內容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及(b)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3 日之提示性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江西九豐（作為投資者）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條款文件）。因此，股份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江西九豐條款文件之公佈。

如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3 日之提示性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江西九豐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訂立江西九豐條款文件，內容包括：(i)現金認購現金可換債；(ii)透過抵銷本公司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而認購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iii)江西九豐將作出的清洗豁免；及(iv)債權人計劃。

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江西九豐與本公司雙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江西九豐條款文件，原因是本公司獲江西九豐告知江西九豐與 Crescent Spring 之間無法就收購本公司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的債務的代價達成協定。因此，江西九豐決定撤出重組工作及其於本公司的計劃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就終止江西九豐條款文件對江西九豐提起訴訟。

同時，已表明其有意投資本公司之投資者願意接任投資者的角色及繼續與公司進行重組工作。預計投資者將就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與 Crescent Spring 訂立正式

協議，因而將不會退出重組工作。

因此，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新的有條件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文件，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現金可換債、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認購現金可換債、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須待條款文件內訂明的各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股份買賣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來已停牌相當長一段時間，考慮到股份市場公平持續運作及為了股東確立公平現實的股份估值方法，本公司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內幕消息，以恢復買賣。有關條款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條款文件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作為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2 日之江西九豐條款文件之替代文件，並經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4 日之補充條款文件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投資者

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條款文件之條款：

- (a) 待達成認購現金可換債之條件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投資者名義發行現金可換債。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現金可換債的原因為解決本公司迫切的流動資金問題及為取得足夠現金去清償計劃代價。認購現金可換債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經本公司建議後）作為計劃代價支付予債權人計劃，以清償欠付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及負債；及
- (b) 待達成認購債務股份及債務可換債之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a)債務股份；及(b)債務可換債予投資者或其代理人。投資者就債務股份及債務可換債應付之價格將透過抵銷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欠付之債務金額按等額基準悉數清償。

本公司與投資者將訂立一份正式的重組框架協議，詳細載明（其中包括）認購現金可換債、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之條款。本公司與投資者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的重組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公佈重組框架協議與條款文件之條款之間的任何重大變動。

債權人計劃

根據債權人計劃並受其條款規限，計劃代價將等於認購現金可換債之所得款項，將按

彼等各自之受理申索比例分派予受理申索之計劃債權人。

條款文件於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配發及發行債務股份以及投資者行使其權利悉數轉換債務可換債及現金可換債為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及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後，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債務股份、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及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擴大後之超過 30%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投資者行使其債務可換債及現金可換債項下之換股權止概無變動，因認購債務股份以及轉換債務可換債及現金可換債所引致之變動除外）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投資者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的至少 75%的獨立票數批准，而該等重組交易將須經超過 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條款文件中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重組交易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的同意

在股東中，亮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戴小兵為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權人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亮達投資有限公司於 719,763,500 股股份（相當於約 21.51%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戴小兵於 158,504,000 股股份（相當於約 4.73%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而言，債權人股東於合共 878,267,500 股股份（相當於約 26.24%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債權人計劃開始生效，債權人股東將收取債權人計劃項下之款項，而其他股東將不可收取有關款項。據此，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股東償還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5 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債權人計劃取得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同意。

債權人股東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債權人計劃、認購現金可換債、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約期結束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概無條款文件內完成之先決條件可予以豁免。因此,倘清洗豁免並無由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條款文件項下之現金可換債、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之認購將不會進行。故此,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認購現金可換債、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之要約期間已自本公佈日期起結束。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5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重組交易須待本公佈所載重組交易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聯交所批准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債務股份及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批准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債務股份及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重組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因此,重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	指	投資者將自 Crescent Spring 收購的 Crescent Spring 債券。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本公司欠付 Crescent Spring 的債務將轉而變為本公司欠付投資者的債務
「受理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受理的申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可換債」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投資者的可換債及其代價將用作計劃代價
「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現金可換債所附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新股份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公司法（如有規定）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完成認購現金可換債、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欠付申索的任何人士
「債權人股東」	指 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亦為債權人的股東及人士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如有規定）公司法向其債權人提呈的建議安排計劃，有關條款為債權人接納通過按比例獲分派計劃代價後悉數解除申索，或須作出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或實施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Crescent Spring」	指 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rescent Spring 債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Crescent Spring 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91% 權益。 Crescent Spring 、其控股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現有股東

「Crescent Spring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Crescent Spring (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認購協議向 Crescent Spring 發行的到期日為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有抵押可換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公佈
「債務可換債」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之可換債及代價將透過抵銷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本公司欠付投資者之未償還債務按等額基準悉數清償
「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債務可換債所附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新股份
「債務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新股份及代價將透過抵銷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本公司欠付投資者之未償還債務按等額基準悉數清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股東」	指 (i)債權人股東；(ii)參與或享有權益於該等重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股東；及(iii)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重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單一最大控股股東陳作濤先生持有其約 19.88%
「江西九豐」	指 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西九豐條款文件」	指	本公司與江西九豐就（其中包括）該等重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條款文件，其已根據本公司與江西九豐訂立的終止契據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終止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重組交易」	指	(i)認購現金可換債；(ii)認購債務股份及債務可換債；及(iii)債權人計劃的統稱
「計劃代價」	指	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認購現金可換債所得款項的金額
「計劃債權人」	指	擁有受理申索的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債務股份、發行現金可換債及債務可換債、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債權人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債務股份、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及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
「特別交易」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擬結算欠付該等債權人股東的債務，這構成收購守則第 25 條項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條款文件」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其中包括）該等重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有條件條款文件（經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4 日的補充條款文件補充及修訂）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的豁免，以豁免因配發及發行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及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導致投資者須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非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先生及王錯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